**关于做好2016—2017学年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学工办、研工办：**

为做好本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 一份完整的贷款申请合同资料包括**

1、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在同一页A4纸中）**2份**（无身份证者到保卫处开具户籍证明）；

2、同济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（老生为学生证复印件）1份；

3、同济大学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复印件（学院加盖红图章）1份；（无原件的同学直接填表学院盖章即可）

4、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1份；

5、借款凭证（五联单为一套，每贷一年需一套）；

6、合同书1份（三联单）；

7、合同特别签订条款一份（三联单）

**（其中4、5、6、7四项表格由中行提供）**

8、截止本年度12月31日未满18周岁的同学另需提供家长（或法定监护人）书面同意贷款的证明（见附件）。

**二、 本次贷款受理范围**

以新生为主，个别二、三年级学生如家庭确实有突发困难（有证明）也可同时申请，毕业班学生一般不受理，所有申请人必须为全日制在校生，且在当前就读阶段未在其他任何银行办理过助学贷款。

**三、 工作时间要求**

各学院务必于10月20日前将本单位拟申请贷款学生合同资料并连同本单位**贷款统计表**上交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（四平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102办公室）。以保证银行及时完成贷款审核发放工作。

**电子版长表**表样见附件，无须提供纸质版，输入内容后发送至tjqgzx@163.com。贷款统计表电子表也发至上述邮箱。

以上材料本、研分开整理上交。

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(65975851)

2016-09-21

**备注：几点说明**

1、 所有原在中行贷款的老生本学年贷款已由中行放款至财务处，待财务处查明其缴费情况后将多余款项划入其本人的银行卡中；财务处联系电话：65984345 石老师

2、 本次申请贷款的学生，分别按照实际需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总和计算，按年度分开填写，本科生每年贷款不超过8000元，研究生每年贷款不超过12000元，贷款期限为学制剩余年限加13年，最长不超过20年。

3、 各单位应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有组织的贷款知识讲解和信用教育；

4、申请表、借款凭证、合同特别签订条款、各单位汇总表电子版式样可在学生处网站校园公告栏中下载。

**附：家长同意贷款证明（请参照此样式另填写一份，同时提供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）**

**证明（样本）**

**中国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：**

我（我们）是同济大学 专业2016级新生 的家长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，请注明其与学生之间的关系）。我（我们）同意 同学向贵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我（我们）将严格按照国家政策用好贷款，并保证学生毕业后按期还款。

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名：

2016年 年 月